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米雪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二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三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

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四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0.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9.7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